

海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管政策解答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一、什么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缴纳由政府性基金。

二、用人单位为什么要缴纳保障金？

残疾人是需要全社会关心和帮助的特殊困难群体,残疾人就业是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的基础。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有责任和义务按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这是承担社会责任和义务的体现,倘若用人单位没有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就须缴纳保障金。缴纳保障金不是目的,而是一种方式,目的是引导、督促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更好地保障残疾人权益。

三、保障金的征收范围包括哪些？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缴纳保障金。

注意事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四、哪些残疾人计入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8级)的人员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为其安排适当的工种和岗位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已离休、退休、下岗的残疾人不计入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63号)规定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计算方法:

(一)残疾人证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计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残疾人证有效期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推送信息为准。

(二)以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被派遣残疾人应当计入劳务派遣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经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协商一致,在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比例时,被派遣残疾人可计入用工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不得重复计入劳务派遣单位的就业人数;以非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且工资支付单位与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不一致的,在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比例时,应当计入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三)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按月计算,不得以全年安排残疾人总数平均后计入用人单位每月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四)用人单位提交审核材料时,申请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认证的残疾人已与其他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的,原则上不予办理;残疾人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提交《残疾人申请变更用人单位确认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申请变更实际按比例安排就业用人单位的,按残疾人提交的《承诺书》认定的用人单位办理;申请变更用人单位相关事项应当在按比例就业情况残疾人联网认证窗口(以下简称认证窗口)办理,认证窗口要严格审核相关材料并协助上传残疾人或其法定监护人签署的《承诺书》。《承诺书》在全国按比例就业情况残疾人联网认证系统(以下简称认证系统)下载打印。

注意事项:用人单位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再向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缴费。未在规定的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五、如何计算保障金？

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在职职工总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六、季节性用工的年平均人数如何折算？

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成全年用工(含临时性)。折算公式为:季节性用工折算年平均用工人数=季节性用工人数×季节性用工月数/12。

七、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如何计算？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是指上年本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实际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

为准,可以不是整数。

八、如何计算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在职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如何计算？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上年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十、如何计算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计征保障金的在职职工工资总额是指用人单位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单位缴纳的“五险一金”、公车改革补贴。

职工福利费按《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规定执行。

十一、非法人独立核算和一套人马、多个牌子的用人单位如何合并申报缴纳保障金？

非法人独立核算和一套人马、多个牌子的用人单位可申请在总公司所在地进行合并申报缴纳,分公司凭着总公司缴纳保障金的清单进行零申报,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十二、用人单位注销时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一)用人单位当年注册成立当年注销的,不需申报缴纳保障金。
(二)除上述情况外,用人单位注销时,应按规定申报缴纳保障金。

十三、不按规定时间缴纳保障金是否加收滞纳金？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障金的,由财政或税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十四、如何更正少报少缴保障金？

少报少缴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网上电子税务或前往所在地办税服务厅做申报更正。

十五、2011—2015年残联部门核定应缴未缴保障金如何缴纳？

用人单位对2011—2015年残联部门核定在企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应缴未缴保障金数额无异议的,应向所在地税务部门缴款。

注意事项:用人单位对核定应缴未缴保障金数额存在异议的,应向所在地残联部门申请重新核定。海口地区实

行省市分级核定,省属用人单位向所在地省残联部门申请重新核定;市属用人单位向海口市残联部门申请重新核定。

十六、保障金有哪些优惠政策？

(一)用人单位按规定比例足额或超额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的,免征保障金。

(二)自2017年4月1日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免征保障金。

(三)自2018年4月1日起,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保障金。

(四)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保障金。

(五)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低于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的,实行分档征收政策,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于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低于1.5%的,按“本期应纳费额”的50%计算减免费额;对于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低于1%(含)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为零的,按“本期应纳费额”的10%计算减免费额。

(六)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可以向所在地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申请减免保障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年的保障金应缴额,申请缓缴保障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十七、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如何申请奖励？

(一)奖励对象
本省行政区域内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福利企业除外)。

(二)奖励条件
用人单位须同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

- 1.按规定完成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并通过审核,超比例安排1人以上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
 - 2.残疾职工应在法定就业年龄段内,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
 - 3.与残疾职工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月工资待遇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 4.残疾职工有具体的工作岗位且实际在岗。
- (三)奖励标准
每超额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每年给予用人单位上年度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5倍的奖励,累计奖励不超过3年。奖励人数的计算方法:奖励人数=

核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单位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

奖励资金核定公式:奖励金额=奖励人数×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5。其中,核定奖励人数只计整数部分。

(四)奖励申请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于每年6—7月(即年审当年)向所在地残联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 1.《海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申请表》。
- 2.《海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和《海南省残疾职工情况登记表》。
- 3.残疾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残疾职工工资发放凭证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十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期限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通知》(琼财税〔2020〕155号)规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年度征收,申报缴纳期限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注意事项:残疾人就业人数信息审核和申报缴款均需在一定时间,请用人单位统筹安排时间,按规定在申报缴款期限做好审核申请和缴费工作,避免产生滞纳金风险。

十九、其他

特殊情形的应缴费额计算(以2020年征收期为例)。

(一)成立时间不满1年且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

注册成立时间不满1年的,按用人单位注册成立后的足月计算,不满1个月的不计算。

对于在征缴年度成立不满1年的用人单位,自注册成立次月开始计算时间,2019年12月成立的单位不需要申报审核2019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例】某单位2019年7月1日注册成立,其在职职工总数为50人,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45,000元,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其计算公式:2020年应缴纳保障金=45,000×(50×1.5%×5/12)。

(二)安排残疾人就业不满1年的,按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实际月份计算;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例】某单位2019年在职职工总数为50人,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45,000元,2019年7月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其计算公式:2020年应缴纳保障金=45,000×(50×1.5%—1×6/12)。

(三)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
【例】某单位2019年在职职工总数为50人,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45,000元,未安排残疾人。其计算公式:2020年应缴纳保障金=45,000×50×1.5%。

二十、相关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

2.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琼残联〔2016〕85号)。

3.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海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非税〔2016〕1489号)。

4.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琼财非税〔2017〕472号)。

5.财政部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

6.海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琼财非税〔2017〕310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18〕175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18〕175号)。

9.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海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加收滞纳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琼财非税〔2018〕133号)。

10.海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琼财非税〔2018〕455号)。

1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

12.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8号)。

1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的公告(2019年第49号)。

14.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通知(琼财税〔2020〕155号)。

15.《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启动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363号)。

16.《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63号)。

咨询电话: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0898-65375049

海南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0898-65353041

0898-65355046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2〕30号

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宗地坐落	总面积(平方米)	地块用途	混合比例(%)	出让年限(年)	规划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2—18号	英州镇(地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7089.5	旅馆用地	100	40	旅游度假用地	≤0.2	≤20	≥50	≤24	2748	6680
	英州镇(地下空间使用权)	20000	科研用地	100	40	科研用地	/	/	/	/	491	

(二)宗地净地情况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18号宗地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该地块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开工建设所需条件。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最终竞价结果以地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下空间使用权报价之和为准。

三、开发建设要求

(一)该宗土地用于海南海底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建设内容主要为海底数据中心科技旅游主题酒店及海底数据中心配套设施。将分为地上地下两部分建设,地上部分拟建设数字科技馆客房(海底数据中心科技旅游主题酒店)及海洋科技展厅,包括AI智能体验馆、海洋科技体验馆、论坛会议厅、主题餐厅等。地下部分拟建设海底数据中心永久岸站,包括监控大厅、研发中心、运维中心、测试中心、模块间、配电室(科研用)、电池间、冷站等。

(二)该宗地用地净地审核文件按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交易提交材料和编制出让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国土资办字〔2018〕19号)规定由县人民政府出具。

(三)用地出让控制标准和用地准入协议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用地不在省级六类产业园区范围内,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地上地下综合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500万元/亩,综合年度产值设定为不低于750万元/亩,综合年度税收设定为不低于25万元/亩,地上地下综合投资强度、综合产值、综合税收考核按照原则上40.63亩进行计算;项目达产之日起,平均年度进出口贸易不低于2000万元;项目直接或间接带动本地就业不低于200人;项目获得

海底数据中心相关专利不低于20项。其中2023年获得相关专利不低于5项,2024年获得相关专利不低于7项,2025年获得相关专利不低于8项;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20315万元人民币。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项目建成前,不得以转让、出租等任何形式转让土地使用权。项目建成后,建筑自持比例100%,不得分割销售。

(四)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考虑到拟建项目的独特性,项目实施前竞得单位应当按照《海南海底数据中心项目用地地下空间使用论证报告》管控要求开展建设,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科学合理协调地表空间和地下空间的承载、震动、污染、噪声及相邻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地下市政管线功能,不得影响树木正常生长和绿地的使用功能,不得妨碍地表的规划功能。

四、竞买申请

(一)竞买人资格

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境外法人和其他组织(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的,应当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境外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地区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署并附以附件确认本。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

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1.失信的被执行人;2.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3.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

时改正的;4.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有因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行为人。

(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

(三)竞买申请方式

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竞买申请时间:2022年9月22日9:00至2022年10月21日12:00(以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四)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12:00。

(五)资格审核

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内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

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缴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审核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

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2年10月12日9:00至2022年10月21日12:00。

五、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

(一)本次交易活动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持在下载打印的《竞买资格审核确认书》到指定地点参与报价竞价活动。挂牌报价阶段仅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挂牌截止由挂牌主持人主持确定。

(二)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10月12日9:00至2022年10月24日10:00,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9:00至12:00及15:00至17:00。

(三)挂牌报价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380号中国工商银行陵水支行办公楼5楼503室。

(四)挂牌现场会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土地

矿产资源交易厅(203室)。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按照“传统价高者得”的原则采用定底价方式举行,挂牌起始价公告后,由竞买者竞相报价,在挂牌截止日且止,当场仍有两个竞买人要求报价的,当场进行竞价,出价最高者且高于底价的为竞得人。

七、风险提示

(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在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后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权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

(四)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五)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确认即产生法律效力,不可撤回。竞买人未出席挂牌现场会的,视为自动放弃挂牌竞价下竞价,且不影响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八、咨询方式

(一)交易业务咨询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898-83333322

查询网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

(二)CA证书办理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

办理地址:海口市国贸大厦C座B栋一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

咨询电话:0898-6668096

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9月22日